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12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列入電腦管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理事長 3/8 龍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19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034272號公告更
正本市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1份，
請貴公會將旨揭地號納入管制查詢表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2月25日府環水字第108004369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沛欣

電話：03-3386021~1326

電子信箱：001035@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4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43697_Attach01.pdf、1080043697_Attach02.pdf、
1080043697_Attach03.doc、1080043697_Attach04.doc)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19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034272號公告更正本市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第26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含附件)、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034272號

附件：本府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原公告、場址地籍套匯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2年6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公告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本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15日蘆地登字第1080000341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主旨：「公告本縣大園鄉大牛稠大牛稠小段70-1地號等9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修正為「公告本縣大園鄉大牛稠大牛稠小段70-1地號等98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原公告事項：一、場址名稱：「本縣大園鄉大牛稠大牛稠小段...238(部分坵塊)...等96筆土地。」修正為：「本縣大園鄉大牛稠大牛稠小段...238-9(部分坵塊)、238-10(部分坵塊)、238-11(部分坵塊)...等98筆土地。」
- 三、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登記書契互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207028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園鄉大牛稠大牛稠小段70-1地號等9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施行細則第10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2期)」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本縣大園鄉大牛稠大牛稠小段70-1、70-3(部分坵塊)、71-5(部分坵塊)、786-1(部分坵塊)、80-11(部分坵塊)、81-4(部分坵塊)、105-8(部分坵塊)、118-5(部分坵塊)、118-6(部分坵塊)、118-8、202(部分坵塊)、202-4(部分坵塊)、202-5(部分坵塊)、202-7、203-2(部分坵塊)、211-3(部分坵塊)、211-4(部分坵塊)、214-5(部分坵塊)、214-8(部分坵塊)、216、217-1(部分坵塊)、218(部分坵塊)、218-3(部分坵塊)、218-4(部分坵塊)、225-12(部分坵塊)、225-14(部分坵塊)、225-15(部分坵塊)、225-21(部分坵塊)、225-22(部分坵塊)、228(部分坵塊)、229(部分坵塊)、229-2(部分坵塊)、229-3(部分坵塊)、229-5(部分坵塊)、229-6(部分坵塊)、234-117、234-118(部分坵塊)、234-119(部分坵塊)、234-12、234-136(部分坵塊)、234-137(部分坵塊)、234-138(部分坵塊)、234-139(部分坵塊)、234-140(部分坵塊)、234-2、234-25、234-26(部分坵塊)、234-27、234-3(部分坵塊)、234-31、234-4(部分坵塊)、234-8(部分坵塊)、236-1(部分坵塊)、236-31(部分坵塊)、236-32(部分坵塊)、236-33(部分坵塊)、237-5(部分坵塊)、237-6(部分坵塊)、237-7(部分坵塊)、237-8(部分坵塊)

坵塊)、238(部分坵塊)、722(部分坵塊)、723(部分坵塊)、727(部分坵塊)、727-1(部分坵塊)、728、729、730、733(部分坵塊)、734(部分坵塊)、736-1(部分坵塊)、737(部分坵塊)、738(部分坵塊)、739(部分坵塊)、741(部分坵塊)、741-3(部分坵塊)、742-1、744(部分坵塊)、745(部分坵塊)、751(部分坵塊)、752(部分坵塊)、752-1(部分坵塊)、758(部分坵塊)、759(部分坵塊)、761(部分坵塊)、762(部分坵塊)、764(部分坵塊)、765(部分坵塊)、766(部分坵塊)、770(部分坵塊)、781(部分坵塊)、782(部分坵塊)、783(部分坵塊)、787(部分坵塊)、787-1、787-42(部分坵塊)等96筆土地。

二、場址面積：請洽大園鄉公所、大園鄉大海村辦公室、大園鄉五權村辦公室、大園鄉圳頭村辦公室、大園鄉建華村辦公室、大園鄉埔心村辦公室閱覽。

三、場址位置：請洽大園鄉公所、大園鄉大海村辦公室、大園鄉五權村辦公室、大園鄉圳頭村辦公室、大園鄉建華村辦公室、大園鄉埔心村辦公室閱覽。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採樣點座標：請洽大園鄉公所、大園鄉大海村辦公室、大園鄉五權村辦公室、大園鄉圳頭村辦公室、大園鄉建華村辦公室、大園鄉埔心村辦公室閱覽。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2期)」調查結果，旨揭等96筆地號土壤污染物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210~1880毫克/公斤(標準值200毫克/公斤)，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602~1900毫克/公斤(標準值600毫克/公斤)，大牛稠大牛稠小段752地號鉻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4毫克/公斤(標準值250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2條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成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本縣大園鄉公所申請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吳志揚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5(部分)、238-9(部分)、
238-10(部分)、238-1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鉻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鎳 (一般)	鉛 (食用)	鋅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H0644	273147	2771494	0.1759	pH	5.5 (25.3°C)	6.51	0.42	65.3	368	0.118	28.3	42.6	103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73164	273144	273110	273131
Y	2771491	2771490	2771553	277156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減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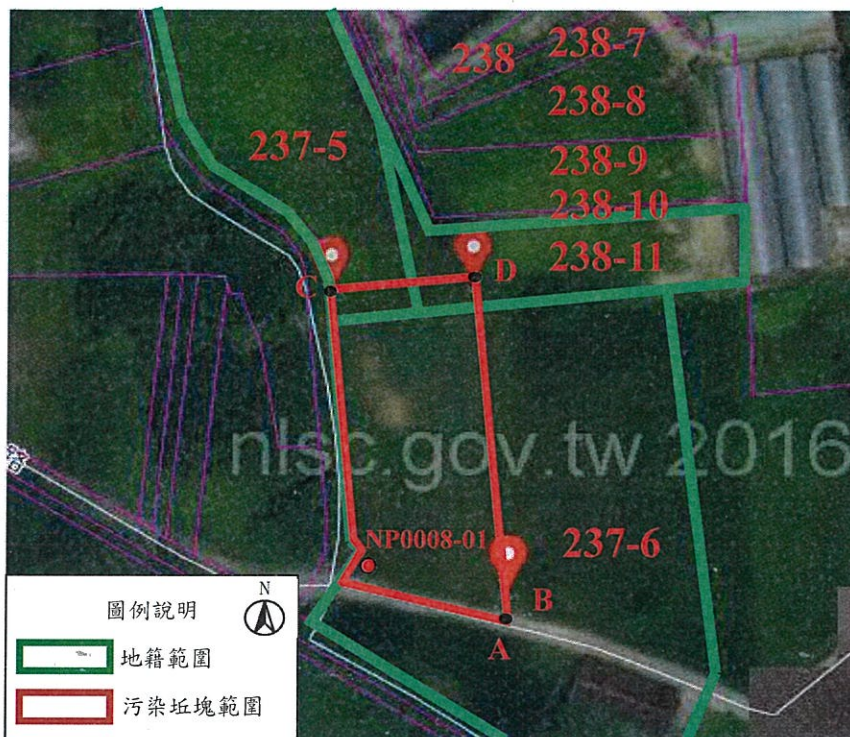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5(部分)、238-9(部分)、 238-10(部分)、238-11(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 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5	0.1434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9	0.0053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10	0.0053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11	0.0219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5 (部分)、237-6 (部分)、238-1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坵塊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鋅
				管制標準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監測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pH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NP0008-01	273152	2771456	0.0973	5.3 (25.2°C)	3.41	0.40	54.1	213	0.159	31.5	31.2	218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X	273169	273169	273144	273164
Y	2771444	2771444	2771490	277149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 減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5 (部分)、237-6 (部分)、238-11(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 各地號農用面積(公頃)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5	0.0092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7-6	0.0796
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238-11	0.0085

註：因扣除坵塊邊渠道或道路行經區域，上述公告地號面積之加總，可能小於坵塊實際面積。